

西安市未央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口未央大厦 B 座

联系人：陈婕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5 号楼 6 层

联系人：梁小进

联系电话：15229365531

为服务未央区科技创新，满足产业发展需求，带动科技成果转化交流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集成智力资源，提升创新能力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，由乙方帮助甲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，实现合作共赢、服务社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

促进未央区科技创新，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充分发挥西安科技大市场的科技资源统筹、技术转移服务、人力等资源优势，利用未央区已有科技创新平台，聚集优质科技资源，促进未央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不断提升未央区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，提升未央区科研创新能力，形成专业、产业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（一）组织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。围绕秦创原建设任务工作部署，面向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，联合对口高校院所科研优势和专业金融机构，组织不少于5场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、科技成果项目路演、政策培训宣贯等活动。

（二）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。围绕全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根据辖区主导产业需求，定向推荐科技成果，全年促成高校院所向辖区企业转移转化成果不少于20项。

（三）构建重点产业技术转移服务体系。依托西安科技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资源，协助引入、培育2家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建立高校、企业、中介、金融机构融合发展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培育技术经理人。依托西安技术经理人协会，利用技



术经理人才培育体系，培育技术经理人结业人员、技术经理人执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。

(五) 区内企业调研。围绕秦创原重点产业，筛选辖区重点产业领域重点代表企业，为辖区内不少于 10 家企业提供技术需求挖掘及对接，解决企业需求，促进校企对接合作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(一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，可根据甲、乙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，双方达成共识产生新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合作费用

(一) 运营费用及支付

1. 合作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6 万元（大写贰拾陆万元整）。

2. 服务内容及说明如下：

序号	预算内容	工作内容	任务指标	说明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

1	产学研金协同创新系列活动	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、成果发布项目路演、政策培训宣贯等活动	不少于5场	包括其他相关活动的专家费、场地、布展、宣传、物料等
2	成果转化项目	促成产学研合作	不少于20项	包括项目调研、需求挖掘、项目匹配等
3	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	培育技术转移示范机构	2家	包括调研及拟培育机构的指导工作
4	技术经理人	培育初级技术经理人	不少于30人	包括结业人员、职业人员的培育
5	企业调研	区内企业需求调研	10家	包括挖掘企业各类需求

（二）支付时间

甲方应在本合作期内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（1）服务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40%，即10万元（大写拾万元整）；（2）本合作期限届满，乙方完成服务内容，通过甲方考核后支付剩余60%，即16万元（大写拾陆万元整）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



户名：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07163510605

第五条 附则




(一)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。

(二) 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双方意愿再行协商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订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)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	乙方：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  (签名)  2023年11月13日	(盖章)  (签名) 年 月 日

